

南山人壽佳利年年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BFTE2)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佳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BFT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3年3月9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6年，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滿期給付，享受樂活人生
- ✓ 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4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為336,28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331,236元(假設首期及續期皆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40萬元(含)以上可享0.5%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年度末生存還本 保險金	年度末累計生存 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	年度末 解約金
1	40	331,236	6,000	6,000	420,416	191,080
2	41	662,472	12,000	18,000	829,696	462,120
3	42	993,708	18,000	36,000	1,292,480	766,720
4	43	1,324,944	24,000	60,000	1,755,936	1,104,840
5	44	1,656,180	30,000	90,000	2,220,064	1,476,480
6	45	1,987,416	36,000	126,000	2,684,696	1,862,480
7	46	繳費6年，保障終身。	36,000	162,000	2,686,824	1,883,160
8	47		36,000	198,000	2,688,728	1,884,520
9	48		36,000	234,000	2,690,520	1,885,800
10	49		36,000	270,000	2,692,032	1,886,880
20	59		36,000	630,000	2,328,480	1,904,400
60	99		-	2,034,000	2,017,680	2,017,680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解約金」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6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40萬元(含)以上：享0.5%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4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4萬	69萬
滿15足歲-35歲		2,800萬
36-74歲		3,7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新臺幣1,000萬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BK-01-1140090 Page1/2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下列數值之最大值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年繳保險費總和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					
保單年度	1	2	3	4	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1.5%	3%	4.5%	6%	7.5%	9%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文係由南山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6%，最低5.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專案之問題諮詢、客戶服務及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9%	95%	96%	98%
男性 35 歲	89%	95%	96%	97%
男性 65 歲	88%	94%	95%	95%
女性 5 歲	89%	95%	97%	98%
女性 35 歲	89%	95%	96%	98%
女性 65 歲	88%	94%	95%	96%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保險專案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自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090
114年1月版 Page2/2